



CONTENTS of JUNE 2014

目錄

本期專題

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之介紹及成效	馬佳琪	6
放寬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標的制度介紹	洪禮君	17

司法常識

本票誤填日期，有效嗎？	葉雪鵬	27
-------------------	-----	----

區域經濟整合文宣專區	本刊資料室	30
------------------	-------	----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38
---------------	-------	----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42
-------------	---------	----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47
----------------	-------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	--

一、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9
--	--	----

二、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		63
--	--	----

三、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5
--	--	----

四、有關修正基金投資或交易執行紀錄格式之簽核人員。		67
---------------------------------	--	----

五、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臺財證 (六) 第 40832 號函， 自即日停止適用。	68
六、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68
七、發布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69
八、發布有關證券商年度 (半年度、季)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69
九、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70
十、經許可之期貨商具有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歐洲期貨交易 所結算公司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 委託從事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臺股期貨一天期期貨契約及臺指選擇權 一天期期貨契約交易之令。	70
十一、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 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71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73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74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78
四、外資 (FINI 及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79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3 年 5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80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81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83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稿約：

- 一、凡證券、期貨有關制度或實務方面之論著譯述，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證券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亦歡迎來稿。
- 二、來稿請 E-mail:camaypai@sfb.gov.tw，並附真實姓名、職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須退稿，請一併註明。
- 四、來稿文責自負，一經刊出，稿費從優，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或已公開出版者，恕不致酬。
- 五、於本刊所發表之單篇著作，本刊將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建置於證期局或其他單位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來稿作者亦即同意授權本刊作前述之運用。
- 六、專題部分：
 - (一) 「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3 年 7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合作交流」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3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3 年 8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XBRL 應用面國際發展趨勢」有關之議題，並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Tel: 27747336 白小姐，E-mail:camaypai@sfb.gov.tw。
- 七、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部分：

配合國際化腳步，有關世界各國最近所發生各項證券暨期貨市場最新資訊。